

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:**

1. 合同生效条件: 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合同风险提示: 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调整、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。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，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.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: 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合同规定，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要求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，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。

4. 最近三年披露的相关协议或合同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: 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或协议，不存在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。

5. 因合同涉及商业秘密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公司已履行了内部信息豁免披露程序，对客户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注册地址等信息进行豁免披露。

**一、合同签署概况**

近日，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湖南领湃储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领湃储能”或“卖方”）与某客户（买方）签订了《100MW/200MWh储能电站项目储能系统设备采购合同》，本合同为买

卖合同不属于框架性协议，合同金额预计为人民币12,500.00万元（含税）。

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## 二、合同标的和交易对手方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对手方情况

1. 客户名称：某客户

2. 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

3. 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工程管理服务；工业工程设计服务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；建筑工程用机械 销售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消防技术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电气设备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电池销售；风机、风扇销售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4. 关联关系：公司及领湃储能与某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5. 类似交易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领湃储能在最近三年与某客户未发生交易，本次交易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65.71%。

6. 履约能力分析：某客户已成功开发并实施建设湖南省多个大型储能电项目，如郴州市福冲储能电站项目，经营正常、资信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 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本次合同主要内容

1. 双方权利义务：合同条款中已对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。

2. 交易价格：预计为人民币12,500.00万元（含税）。

3. 定价依据：本次合同定价是按照交易货物、工作范围和市场原则合理确定

的价格，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。

4. 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买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10%即1,250.00万元预付款，并根据项目实际开展工作进度支付到货、调试、试运行的进度款和质量保证金，最终以实际交付容量结算。

5. 生效条件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6. 履行期限：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时止。合同对设备的交付、调试、试运行时间等进行了约定。

7. 供货范围：卖方根据约定提供100MW/200MWh储能系统设备的制造与成套（直流侧+交流侧，含EMS、PCS）供货及服务，包括合同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的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包装、保险、税费、技术指导、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文件和服务，协助在合同项下相关的工程设计等。

8. 违约责任：合同条款中已对设计、设备制造、安装、性能、质量、工期、技术或驻场服务、付款等方面涉及双方的违约责任做出明确的约定。

9. 争议的解决：凡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经协商仍无法解决时，应将争议提交至长沙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因一方违约而发生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等，应由违约方承担。

#### **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1. 本合同为日常经营相关合同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，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合同规定，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要求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（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）。

2.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手方形成依赖。

#### **五、风险提示**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调整、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。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，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公告所披露的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《储能电站项目储能系统设备采购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21日